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680號

聲請人 涂世良

相對人 鄭文英

鄭同成

鄭加發

鄭文駒

周月華

蕭華堂

蕭玉堂

蕭猷堂

蕭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國（下同）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

01 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
02 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
03 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
04 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
05 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次按
06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
07 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
08 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
09 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
10 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
11 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
12 償他造之差額，同法第92條、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訴
13 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
14 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
15 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
16 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17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
18 12號判決准予分割，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
19 例負擔確定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明無
20 訛。而依聲請人提出之費用計算書、收據並調閱上述卷宗審
21 查後，計得本件之訴訟費用共為新臺幣（下同）409,389元
22 （詳「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則依上開確定判決關
23 於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內容計算，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
24 用，各相對人應分別負擔之金額即如「附表二：各相對人應
25 分擔之訴訟費用金額」所示，並應依上揭規定，自裁定送達
26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
27 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01
02

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訴裁判費	329,944元	由聲請人繳納。
地政規費	360元	聲請人於111年9月5日繳納。
戶政規費	135元	聲請人於111年9月5日繳納。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130元	聲請人於111年11月25日繳納。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3,070元	聲請人於112年2月3日繳納。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5,750元	聲請人於112年3月28日繳納。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11,500元	聲請人於112年8月17日繳納。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3,500元	聲請人於112年8月17日繳納。
不動產估價服務費	55,000元	聲請人於112年6月20日繳納。
合 計	409,389元	

03
04

附表二：各相對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 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各相對人就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應分擔之金額（即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
1	涂世良	38.2%	-----
2	鄭文英	11.2%	45,852元
3	鄭同成	7.6%	31,114元
4	鄭加發	7.6%	31,114元
5	周月華	7.6%	31,114元
6	蕭華堂	3.7%	15,147元
7	蕭玉堂	3.7%	15,147元
8	蕭猷堂	3.7%	15,147元
9	蕭淑貞	3.7%	15,147元
10	鄭文駒	13.0%	53,220元

